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毓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毓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毓如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業經將「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」寄送予被告，俾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迄未將上開調查表寄回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59號卷第25頁），是本院業已合法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01 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
02 之刑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
03 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
04 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均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
05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6 刑，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07 編號1所示之罪係詐欺罪、編號2所示之罪係竊盜罪，審酌受
08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之異同，責任非
09 難重複程度之高低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
10 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
11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併援引
12 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劉毓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
13 表」資為附表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51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5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憶嫻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